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